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注事項摘要  
(截至2002年10月24日的情況)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調低有關股東提出建議的最低規定	David Webb 先生 (CB(1)2604/01-02號文件)	<p>支持有關2.5%的最低規定，但對於50名股東的最低規定的細則有所保留，因為對於股本面值(相對於市值或每股的淨資產值而言)偏低的公司的股東，此項最低規定或有欠公允。當局應考慮規定提出要求的人士，以每名註冊股東繳付一筆定額款項的方式，繳付一筆特定的按金，以支付有關費用。倘若建議的決議在大會席上獲得超過5%(以表決股份值計算)股份的支持，該筆款項將予退還。</p>	<p>這項立法建議是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建議為依據；常委會建議傳閱股東建議的最低規定應由表決權的5%減至2.5%或由100名股東(每人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元)減至50名股東。</p> <p>現時有關繳足股款的描述相對簡單及易於理解，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引入淨資產的概念，而淨資產的價值似乎會不時有所變動。</p> <p>有關在《公司條例》加入保證金規定的建議，我們擔心這實際上會令公司所有股東(而非請求人)有需要支付傳閱請求人建議的費用。雖然我們的政策目的是放寬傳閱建議的最低規定，但我們認為不宜免除請求人承擔有關費用的責任。</p>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	David Webb 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CB(1)2610/01-02(01)號文件)	支持此項建議。不同意法律事務部報告(LS50/01-02號文件)第7(c)段的內容。該段指此建議或會影響董事作出艱巨決定的意願，因為投資者可能認為有關決定難以接受。強調過半數股東認為“難以接受”的決定，通常是指那些對股東權益並非最有利的決定。  若公司董事須藉特別決議委任／免任董事時，而該特別決議與建議的普通決議有所抵觸，屆時應以哪項決議為依歸。	備悉。  這項立法建議如獲制定為法律，便會成為準則，即可藉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免任公司董事。
為“影子董事”提供法定定義	中華總商會	當局應指明降低“影子董事”最低規定的程度及細則。	“影子董事”(第168C條)的原來定義是指公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建議的定義是指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將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普遍地包括給予董事的財政資助	中華總商會	此建議或會影響一些公司在財政上的靈活性，特別是該等通常以緊絀資金營運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	這項立法建議不應影響公司靈活周轉的能力，因為建議的禁止條文適用於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而非董事向公司作出貸款。此外，新訂的第157HA條已訂明若干例外情形，例如建議的禁止條文不會禁止私人公司(如私人公司是香港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上市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則除外)向其董事作出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的貸款。
准許由一人組成公司	香港總商會 (CB(1)2592/01-02號文件)	當局有需要解決因兼任董事的單一股東身故而引起的問題。	公司單一成員兼董事死亡所可能產生的問題，與公司有2名或以上成員的情況無異。該條例第72條訂明，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如獲出示文件在法律上足以證明關於某死者遺產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已批給某人，則公司須接受該文件為有關批給的充分證據。這條文適用於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我們認為不宜就這種情況進一步立法，因為此舉可能會影響(《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所訂定)有關管理死者遺產的既有架構。此外，該條例的現行做法，與英國及澳洲的做法相符。
授權以電子形式進行宣傳	香港總商會	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條文，包括第74A條，使處長可批准網站作為報章以外的另一選擇。	有關建議涉及多項事宜，例如公眾查閱資料、擬議網站由誰負責設立及有關的機制等。在條例草案之外另行考慮這項建議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指明格式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下稱“華人會計師公會”)	除非當局給予該公會審議該等格式的機會，否則該公會無法就建議的指明格式的影響作出評論。	指明表格的設計會包括該條例相應條文所指定的資料。草擬表格於本年較早時間交予公司註冊處的主要客戶及各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CB(1)2658/01-02號文件)		個專業團體參閱，並經已按適當情況加入他們所作出的提議。至於周年申報表(AR1)的現行指定表格，有關的"填表須知"已載明董事所填報的地址應為其通常住址。新指定表格亦有相同說明，並增加一項指示，載明須填報董事的通常住址。
法定聲明	華人會計師公會	以書面陳述取代法定聲明的建議，可能會令公眾產生錯誤印象，以為當局對於呈交公司註冊處的資料的準確性有所放寬。由於資料的準確性對《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款極為重要，政府當局有需要評估該等改變所造成的社會影響。與此同時，當局應讓公眾明白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我們並不認為有關建議會令市民覺得當局對該條例所規定提交的資料的準確性有所放寬。根據該條例第349條，任何人如在提交的這類陳述書內作出虛假陳述，可被檢控，而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草案第2條 “經理”的定義	香港律師會 (CB(1)2340/01-02(02)號文件)	當局有需要修訂有關字眼，澄清“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人的涵蓋範圍，例如是否包括直接向執行董事負責	草案第2(1)(b)條所載“經理” <sup>1</sup> 一詞的定義，旨在實施常委會的建議；常委會建議該詞應指直接隸屬公司董事局及

<sup>1</sup> “經理”一詞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身居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職位的人，但不包括：

- (a)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根據第216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p>“影子董事”的定義</p>	<p>華人會計師公會 嶺南大學(下稱“嶺大”)(CB(1)2610/01-02(02)號文件)</p> <p>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CB(1)2622/01-02(05)號文件)</p> <p>林懷熙會計師行(CB(1)42/02-03(01)號文件)</p>	<p>責的人。</p> <p>此定義過於籠統。很多中小企的僱員可能會因此而成為高級人員，特別是那些只有單一董事的中小企，因為有關董事通常負責監督這些機構的大部分日常運作。</p> <p>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在董事局直接權限下擔任職務的人未必被稱為“經理”。</p> <p>當局應考慮在該定義的涵蓋範圍中，明確地把只就如何改善公司經營方式作出建議的銀行代表剔除在外。</p> <p>當局有需要就“專業身份”一詞訂明清晰的定義。</p>	<p>須向公司董事局負責的行政職級人員(而非公司內任何職級的行政人員)。這定義並不包括直接向董事總經理負責的人員。</p> <p>“經理”一詞的定義足可包括雖無“經理”之名但實質上身居董事局直接權限下的職位的人。</p> <p>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明文把向公司提出建議以改善其經營方法的銀行代表豁除於“影子董事”的定義之外。該詞的建議定義以及新訂第2(2)條，實際上應可把該類銀行代表豁除，因為該等銀行代表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指示或指令，而且他們是以專業身分行事。</p> <p>在這項立法建議中，我們認為“專業身分”一詞的字面涵義足可作為依據。值得注意的是，這用詞也有在該條例第168C條內有關“影子董事”的定義及其他條例如《銀行業條例》中出現，但並無特定定義。</p>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草案第4條	林懷熙會計師行	倘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無法聯絡得上，擬議的第4(1)條或會為處長及其他有關當局製造更多不必要的工作。	根據該條例第158條，每間公司須在委任董事及秘書後14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其董事及秘書的資料（包括通常的住址）；如有關資料其後有所變動，亦須在發生變動後14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公司是否擁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因此，在與一人公司的董事通訊方面，公司註冊處處長應無任何重大困難。
草案第5條	嶺大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	倘有關決議已獲過半數股東通過，則無需規定持異議股東向法院申請取消有關修改。持異議股東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援用第168A條。  質疑當局以第8條可讓少數股東阻撓重要商業決定為原因而廢除該條的	這項立法建議是以常委會的建議為依據；常委會建議公眾公司股東向法院申請把公司組織章程中關於宗旨的修改作廢的權利應予以廢除，理由是該等持異議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不過，這情況並不適用於私人公司。因此，常委會並沒有建議廢除私人公司股東這方面的權利。無論如何，只有當股東的權益蒙受不公平損害時，才可援引該條例第168A條。  由於越權行為的原則 <sup>2</sup> 已告廢除，而公司的章程大綱並非不可改變，常委會認為沒有必要保留現有條文，以容許股東向

<sup>2</sup> 根據越權行為的原則，公司未有依照宗旨所授權力訂立合約，會視作越權行為（沒有獲得授權），有關合約不能強制執行。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公會”) CB(1)135/02-03 號文件	理據。該公會指出，該理據原則上可適用於《公司條例》中多項有關公眾公司的其他條文。況且，第8條賦予股東的權力，未必能阻撓商業決定，因為雖然持異議股東可向法院申請廢止令，但法院會考慮有關申請是否合理才作出適當決定。	法庭申請廢除對公司宗旨條文的修改。此外，法例尚有其他條文處理涉及不正當行為及自行買賣的交易個案。如無涉及不正當行為，公眾公司的股東可隨時出售其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因此，常委會建議廢除(就有關公眾公司而言)根據該條例第8條訴諸法院的權利。
草案第7條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下稱“會計師公會”) (CB(1)42/02-03(03)號文件)	建議進一步修訂第22條，把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的期限，由12個月延長至5年，以免出現濫用的情況。	現時12個月的期限已足以讓受影響公司告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出現名稱與公司登記冊所載公司名稱相同或極為相似的公司。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這期限。
草案第9條	嶺大  香港工業總會 (下稱“工業總會”) (CB(1)2645/01-02號文件)  大律師公會	由於第23(1)條的涵義已在多個情況下作出澄清，此項修訂並無為現行法例增加新的內容。  不適宜把新訂的第23條應用於那些未能在聯合協議中列明其權益的私人公司的股東(特別是小股東)，因為此做法或會扭曲一些公平地適用於股東之間的條款。  質疑是否有需要清楚訂明成員及公司執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	這項修訂旨在實施常委會的建議；常委會建議應在法例內清楚訂明每名股東均有個人權利，要求執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這項立法建議只涉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應對所提及的聯合協議有所影響。  雖然該條例第23條規定，公司章程大綱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B(1)64/02-03(02)號文件)	<p>款的權力，因為有關權力已於現行的《公司條例》第23條內訂明。</p> <p>雖然該學會歡迎當局制定此條，使有關股東直接採取法律行動執行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權力較為明確，但擬議的第23條的草擬方式過於籠統，以致可能出現由小數股東執行有關條文會對公司不利的情況。因此，當局有需要約制股東執行有關條文的法定權利。當局可考慮使該項採取行動的權利須受到規限，即相對於可採取的其他措施而言，有關股東的行為是否合理。然而，在草擬賦權法院以存有其他辦法為理由，剝奪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的任何法定條文時，當局應謹慎行事，使有關條文不會成為針對擬議第23條的法定強制令。當局或應規定法院在行使其酌情權時須考慮所有有關情況。</p>	<p>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對其股東有約束力，但該條文並無清楚說明股東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權利。新訂的第23條將會更清楚指出股東獲得該種權利，特別是提出訴訟程序以糾正在程序上不符合規定的事項。</p> <p>這項立法建議是以常委會的建議為依據；常委會建議修訂該條例，使公司每名股東都可要求執行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保障股東權益，我們認為不宜按有關提議限制這項建議的涵蓋範圍。</p>
草案第10條	嶺大	倘有關決議已獲過半數股東通過，則	上文有關草案第5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無需規定持異議股東向法院申請取消有關修改。持異議股東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援用第168A條。	關。
草案第14至17及19至23條	香港律師會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CB(1)2622/01-02(04)號文件)  證監會  香港總商會	當局需具體解決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  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對於當局就股份回購僅建議作出輕微修訂，表示失望。當局應作出較全面的檢討，以期簡化有關條文。	這些條款旨在修訂該條例內若干條文，以提交陳述書代替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存檔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49條，任何人如在提交的這類陳述書內作出虛假陳述，可被檢控，而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總商會所提出的建議可能影響股東及債權人的權益。由於有關建議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之外另行考慮有關事宜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草案第25條	香港律師會	建議當局修訂第(1)及(2)款，使公司仍須在有關決議通過後15天內作出通知，並在有關決議失效或變為無須受條件限制時，在適當的情況下再度	為精簡程序及簡化存檔規定，我們認為適宜免除有關批准公司股本增加的決議送交存檔的現行規定，代之而規定公司須在股本增加生效後15天內，把有關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作出通知，因為查閱公共名冊的人士，或會希望知道有關公司有否通過增加股本的決議，即使有關決議將於或可能於稍後日期才實施。	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這些法例上的修訂與涉及股本事宜例如將股本合併、股份轉換為股額等現行存檔安排一致。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有關決議是以特別決議 <sup>3</sup> 的方式通過，則根據該條例第117條，有關的特別決議仍須送交存檔。
草案第26條	香港銀行公會 (下稱“銀行公會”) (CB(1)2547/01-02(01)號文件)	當局應增訂一項條件，使有關公司在無支付任何現金的情況下，無須就股本減少向法院申請確認。否則，股本減少須獲得法院確認，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	<p>根據該條例，凡減少公司股本，必須徵求法院批准。常委會認為公司如無作出分發，而股東又獲得平等和公平對待，便無必要由法院批准。因此，常委會建議，如公司的股本減少只屬將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的款額，便無須徵求法院批准，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462 953 2046 1033">(a) 該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li> <li data-bbox="1462 1072 2046 1152">(b) 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li> <li data-bbox="1462 1191 2046 1271">(c) 該項股本減少是由所有股份均分的；以及</li> </ul>

<sup>3</sup> 如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沒有訂明可以透過普通決議增加股本，便須通過特別決議，才可增加股本。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潘松輝資深大 律師 (CB(1)94/02-03 號文件)	<p>此條的草擬方式似乎是准許公司為任何目的(包括避免損失)減少資本，只要符合條文載列的4項條件，有關公司就不需獲得法院的批准。此一草擬方式不能反映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所提出建議的用意，即確保公司維持足夠資本，以保障其債權人的權益。</p>	<p>(d) 該項股本減少是記入股份溢價帳的貸方。</p> <p>由於有關的股本減少是記入股份溢價帳的貸方，公司不會作出分發，因為根據第48B條，股份溢價帳被當作公司的股本。值得注意的是，倘公司從股份溢價帳中作出分發，必須經由法院批准(一如股本減少的情況)。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在本條款加入“公司並無支付現金”這項條件。</p> <p>我們正在因應潘先生所提出的意見，檢討本條的字眼。</p>
草案第31條	林懷熙會計師 行	<p>公眾公司須在10個營業日的時限內完成轉讓股份的程序，時間過於緊迫。建議將時限延長至15個營業日或一個月。</p>	<p>這項立法建議是以常委會的建議為依據；常委會建議就完成公眾公司股份轉讓訂下嚴格期限(即10個營業日)。常委會在提出這項建議時，曾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股份轉讓登記須在10個營業日內完成的現行規定。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將有關期限改為15個營</p>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業日。
草案第32條	香港律師會  公司秘書公會	當局有需要澄清免除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證明書內述明所保證款額的規定的理據，因有關款額的資料，特別是對債權人而言，是有用的資料。  質疑當局因何免除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登記證明書內述明所保證款額的規定。	經考慮公司註冊處的經驗，我們建議免除有關在押記登記證明書上述明保證款額的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現時95%的押記均屬“一切款項”押記，有關款額難以準確述明。他接獲有關保證款額的描述，往往都是篇幅冗長及以法律術語寫成，令他難以詮釋及在登記證明書上述明箇中重點。我們並不認為在押記證明書上述明保證款額的規定有任何實際作用。相關人士可以查閱有關的文件，以得知更全面的資料，而公司註冊處備有該等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草案第33條	香港律師會  銀行公會	當局需澄清若有關公司不當地提交一份清償備忘錄時，債權人的信貸情況。  此項修訂可能會使當局根據有關公司的證明書而記入一項押記的解除，但事實上有關承按人或承押記人並未解除該押記所涵蓋的有關財產。當局應在押記解除前，規定公司提供承按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證明書。	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在該條例內規定提供承按人或承押記人證明書，或澄清承押記人的抵押情況(當已登記押記的解除被錯誤地記入登記冊)，因為政策目的是由承按人或承押記人以外任何人就解除已登記押記而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指定格式文件，必須隨附一份文件以證明已登記的押記已告解除，而該份文件須由代表承按人或承押記人的獲授權簽署人蓋章或簽署，確實證明承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按人或承押記人同意解除有關押記。我們正檢討草案第33條的字眼，以確定是否需要更清楚說明這項政策目的。
草案第38條	香港律師會  David Webb 先生  羅夏信律師樓 (CB(1)2622/01-02(01)號文件)	質疑是否有需要制定新的第95A條，及不遵從該條所引致的後果。  不認同有需要記錄股東的人數。  鑑於任何股本的轉移或回購已記錄在成員登記冊內，有關人士可透過查閱登記冊，查證公司的成員人數，因此並無需要在新的第95A條下作出規定。	如公司的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公司須將一項有關上述事項發生的陳述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以供公眾查閱。因此，這項安排可提高單一成員公司的透明度，以符合公眾利益，特別是與該類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如公司沒有遵從上述規定而構成失責，可被檢控，而一經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25,000元，而按日計算的最高失責罰款額為700元。  現行有關轉讓股份的法例條文並未規定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須在其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時，將說明該事情的陳述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一如上文所作解釋，擬議安排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草案第42條	銀行公會	不可能召開只有一個人參加的會議。建議修訂此條，使書面決議或有關決定的紀錄，將視為等同於在《公司條例》及任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正式召開，並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會議	草案第42條規定，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則一名成員即構成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草案第44及55條分別承認只有一名成員或董事的公司在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草案第2(3)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David Webb 先生	<p>席上通過的決議。</p> <p>不認同需要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訂明會議的法定人數，因為根據定義，會議最少需有兩人參與。就此，該名成員所作的書面決議，將具有如獲股東大會所通過決議的效力。</p>	<p>條規定，該條例任何條文須經必要的變通，以適用於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或董事的情況。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按所接獲意見書的提議，進一步修訂該條例。</p> <p>這項立法建議的目的是照顧只有一名成員而又希望召開(例如有董事參予的大會的公司。</p>
草案第44條	<p>銀行公會</p> <p>羅夏信律師樓</p>	<p>請參閱就草案第42條作出的評論。</p> <p>延遲30天才提供書面決議的時間過長，並會引起濫用的情況。建議當局規定有關公司須盡快提供書面決議。為使此條與有關單一董事所作決定證明的新訂第153C條一致，當局應考慮訂明提供該等書面決議可作為有關成員採取行動的充分證明。</p>	<p>上文有關草案第42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關。</p> <p>這項立法建議是以《1985年英國公司法》(第382B條)為藍本。我們有需要訂定提交書面紀錄的具體時限。擬議的30天期限是要給予充分時間以提交有關文件。我們正檢討是否有需要參照新的第153C條修訂這項條款。</p>
草案第53條	華人會計師公會	在條例草案制定後，預料很多中小企只會有一名董事。由於單一董事將具有完全控制公司的權力，而董事人數減至零的機會亦會大為增加，公司餘	根據新訂的153A(4)條，凡私人公司的董事人數因任何董事職位出缺而減至零，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均無須(由該職位出缺之日起計2個月)因新訂的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下的高級人員，即秘書或經理不可能把董事局成員人數由零恢復至一名，即使可行，亦會遇上實際困難。因此，要求這些高級人員承擔擬議的第153A(3)條下的法律責任，既不公平亦不恰當。	第153A(3)條所述的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這段期間，公司可以召開大會委任新的公司董事。類似安排適用於現時公司董事數目少於2名的情況。
草案第54條	嶺大  羅夏信律師樓	當局有需要澄清“候補董事”的定義。倘若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須委任一名候補董事，而該項委任亦獲董事局批准，則獲如此委任的候補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使有關董事須為該名候補董事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應否限制第153B條的適用範圍，使有關董事在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情況下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其候補人，而該名候補人所作出任何不涉及委任他的董事的行為，有關董事無須為其候補人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在這項立法建議中，“候補董事”一詞的字面涵義足可作為依據。由於候補董事是由董事而非董事局委任，因此有關的董事須對其候補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犯法行為除外)負責。值得注意者是，這項推定條文在不抵觸公司章程細則相反條文的情況下才適用。  我們同意常委會的意見，即董事須就其候補董事負責，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相反條文。因此，我們認為不宜按有關建議限制第153B條的涵蓋範圍。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p>證監會</p> <p>會計師公會</p>	<p>有關要求董事為其候補人的行為及遺漏負責的建議，似乎與改善企業管治水平的政策目標相違背。</p> <p>質疑擬議條文的概括性，因為就委任候補人及該候補人的行為，公司董事實際上並無控制權的情況或會出現。因此，使有關董事須為其候補人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這做法並不公平。此外，此條例並無就“候補董事”一詞作出界定。</p>	<p>這項立法建議是以常委會的建議為依據。常委會原則上認為董事應就其候補董事負責。然而，鑑於執業者及商界人士所指出的實際困難，常委會因而同意規定除非公司章程細則載有相反條文，否則應訂明董事須對其候補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p> <p>我們同意常委會的意見，只要候補董事是由董事委任，有關的董事須對其候補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犯法行為除外)負責。正如上文所解釋，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界定"候補董事"的定義。</p>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大律師公會	建議的第153B條不能顯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載的內容，即董事必須為其候補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惟與罪行有關者則除外。此外，若建議的第153B條的目的，是改善企業管治，該條應限於針對公司作出的侵權行為。然而，建議條款的草擬方式，並不限於候補董事針對公司作出的侵權行為，亦不適用於其他錯誤作為，例如失當行為及違反受信責任。	<p>我們的政策目的是由委任候補董事的公司董事因其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身分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但毋須承擔因該等侵權行為或其不作為所引起的刑事責任。新訂的第153B(2)及153B(1)(b)條旨在實現這項政策目的。</p> <p>為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不宜限制第153B(1)(b)條為指對公司作出“侵權行為”的涵蓋範圍。</p> <p>根據普通法，公司董事(作為委託人)無須為其候補董事(代理人)的不法行為(如失當行為、違反受信責任的行為)負責。我們的政策目的是不會超越普通法所作出的規定。</p>
草案第55條	銀行公會	請參閱就草案第42條作出的評論。	上文有關草案第42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關。
草案第56條	David Webb 先生	不認同須禁止公司的單一董事出任該公司的秘書。就規模極小的公司而言，擬議條文對兼任董事的單一擁有人構成不必要的壓力，有關人士必須物色第三者擔任秘書，而此舉難免會涉及開支。	這項立法建議是以《1985年英國公司法》第283條為藍本。有關建議在若干程度上有助減輕因公司單一董事／成員在沒有就公司事務的管理訂立遺囑的情況下死亡而引起的問題。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草案第57條	<p>嶺大</p> <p>會計師公會</p>	<p>倘若當局認為14天的通知期並不足夠，應考慮訂明一段較長的通知期限，而不是要求公司發出特別通知。</p> <p>為提高擬議條文的成效及彈性，當局應考慮在公司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容許免除有關特別通知的規定。</p>	<p>在該條例下，就董事免任的決議給予特別通知的規定，與核數師免任的規定相同。</p> <p>根據該條例的現行條文，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將一名董事免任，而有關決議的通知需於提出這項決議的大會二十一日前送交股東。根據常委會的建議，我們建議以普通決議取代特別決議的規定。在這項建議中，我們採用相近於免任核數師的方法，要求擬免任董事的決議必須透過特別通知於提出這項決議的大會二十一日前送交股東。這項通知的規定與提出特別決議相同。</p>
草案第58條	銀行公會	<p>新訂的第157H(4)條下“參與”一詞並不清晰，並會圈制那些並不涉及給予有關董事任何信貸的交易。有需要修訂此建議條文，以禁止公司參與任何涉及以某種方式給予有關董事信貸的安排。</p> <p>當局有需要檢討在新訂的第157H(7)條下“信貸交易”一詞的定義。該詞的</p>	<p>常委會認為，就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資助而言，「貸款」一詞不足以涵蓋現今的信貸方式。常委會得知英國已修訂法律，將禁止的項目擴大至包括信貸交易及類似貸款；常委會建議該條例應擴大範圍以涵蓋提供資助的情況。基於上述背景，草擬本條款時是以英國法例的有關條文為藍本。</p> <p>至於對「信貸交易」及「如藉或根據某項安排」等詞的關注，我們草擬有關條款時所採用的字詞旨在表達所有可能</p>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p>證監會</p> <p>工業總會</p>	<p>草擬方式可涵蓋未必涉及任何信貸的交易，例如一般賣地合約及物業的租賃協議，前者須受條件限制，而後者的租金則通常須每月及預先繳納，因而並不涉及批出任何信貸。</p> <p>新訂的第 157HA 條似乎不足以在所有情況下就新訂的第 157H(2)或(4)條的條文提供例外的情況。</p> <p>新的第 157H(1)(d)條並不涵蓋有關公司向另一公司作出貸款，而(作出貸款等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擁有接受貸款公司的控制權益。</p> <p>私人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前，須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很可能會損害公司的有效運作，特別是該等為家族</p>	<p>出現「向董事提供資助」的情況。舉例說，倘將貨物或土地以定期付款方式出租給董事，而定期支付的款額訂於商業市場所無法提供的水平，可涉及「向董事提供資助」。至於「有條件售賣協議」一詞，我們正考慮應否在草案中訂明其定義，使條款更為清晰。</p> <p>新訂第 157H(2)及(4)條均禁止公司採取某些相當於違反新訂第 157H(1)條(禁止向董事提供資助)的行動，但禁止採取的該類行動受新訂第 157HA 條所述某些例外情形所規限。當一併參閱第 157H(2)及(4)條與第 157HA 條時，我們認為新訂第 157HA 條所載述的例外情形，應同樣適用於新訂的第 157H(2)及(4)條。</p> <p>第 157H(1)條內 "間接" 一詞應足以包括有關的貸款。</p> <p>我們認為擬議的禁止條文不會損害公司的有效運作，因為有關建議只是禁止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而不是禁止董事</p>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會計師公會	<p>擁有的中小企。建議股東資金少於一個最低規定的私人公司可獲豁免，無須遵守此項規定。</p> <p>當局需要澄清有否實際經驗的證據，說明構成合理的最低規定的元素為何。若有需要指明上限，當局應考慮釐訂一項計算公式，而該公式將顧及某間公司的一般營業額。否則，擬議條文或會妨礙公司與其董事之間進行正常的親近交易。</p>	<p>向公司作出貸款，而且該條例現時已有條文規定必須獲得股東批准。</p> <p>有關容許通常業務包括提供財政資助的公司向其董事提供不超過50萬元資助的建議，只是恢復該條例現有第157H條的類似規定。</p>
草案第63條	銀行公會 證監會 林懷熙會計師行 會計師公會	<p>請參閱對草案第58條的第157H條下的“信貸交易”所作的評論。</p> <p>新訂的第161(B)(1)(b)、3(a)及12(a)條並無清楚界定哪些人會被視為“與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的人。</p> <p>當局有需要清楚界定第161B(12)(a)條下“與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的人”一詞的定義，以免混淆。</p> <p>建議的披露規定可能過於繁瑣，並在實際執行上使財務報表載有對大部分使用者均無用處的資料。建議採用與香港的《會計實務準則》——有關連</p>	<p>上文有關草案第58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關。</p> <p>我們正檢討是否有需要在新條文內訂明“與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的定義。</p> <p>這條款只是恢復該條例現有第161B條類似的規定。我們認為不宜按有關提議修改這項條文。</p>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人士的披露》(SSAP 2.120)相若的披露規定。	
草案第65條	銀行公會  會計師公會	質疑有關要求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在與該名股東兼董事訂立合約時，須將有關合約列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內，而該備忘錄須與該公司的簿冊備存於同一地方的規定，為何不適用於在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當局有需要澄清為一人公司制定新的第162B條的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該條例並無訂定公司一般有責任就其與成員所訂立的合約備存紀錄。本條款的目的是規定只有一名成員並由該成員兼任公司董事的公司備存該公司與成員所訂立合約(不包括在公司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的適當紀錄，從而提高透明度。我們並不認為本條款應進一步擴大範圍，以免對該類公司構成不必要的繁苛負擔，阻礙通過這種方法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
草案第66條	銀行公會  嶺大  會計師公會	公司為核數師的利益，以及就欺詐行為進行辯護的法律程序所涉費用而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這做法是否正確，令人產生疑問。  當局需澄清公司為其高級人員就他們須為公司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購買保險的情況。  當局有需要澄清新訂的第165(3)(b)	本條款是以常委會的建議為依據。本條款並非旨在訂明公司有責任為其核數師購買保險，只是讓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選擇那樣做。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將“核數師”摒除於本條款適用範圍之外。  我們知道有關的意見書支持這項立法建議，以澄清公司為其人員購買保險的情況。  這項立法建議是以常委會的建議為依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離島區議會議員容詠嬌女士 (CB(1)42/02-03(02)號文件)	<p>條的目的。</p> <p>對於須向公司及股東承擔受信人責任的董事而言，容許公司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就他們須為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在針對他們的疏忽、失責、失職及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其他開支購買保險的該項條文，所提供的保障過於廣泛。</p>	據。常委會建議，任何公司(如有意的話)可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保險，以承保他們對公司及其他方面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欺詐行為除外)，而承保範圍可包括在因疏忽、失責、失職及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他們提出的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費用(如新訂第165(3)(b)條所規定)。
草案第76條	香港律師會 公司秘書公會 證監會	<p>當局有需要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p> <p>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p> <p>條例草案並無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p>	上文有關草案第14至17及19至23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關。
草案第79(1)至(5)條	香港律師會 公司秘書公會 證監會	<p>當局有需要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p> <p>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p> <p>條例草案並無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p>	上文有關草案第14至17及19至23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關。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後果。	
草案第86條	香港律師會 公司秘書公會 證監會	當局有需要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  條例草案並無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上文有關草案第14至17及19至23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關。
草案第108條	會計師公會	當局有需要以提述較普遍通訊方式例子的方式，清楚界定“電子方式”一詞。	在這項立法建議中，我們認為“電子方式”一詞的字面涵義足可作為依據。值得注意者是，這用詞在若干條例如《銀行業條例》中也有出現，但並無特定定義。

<u>事項／條次</u>	<u>團體／個別人士</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意見</u>
其他	<p>麥堅時律師行 (CB(1)2622/01-02(02)號文件)</p> <p>消費者委員會 (CB(1)2622/01-02(03)號文件)</p> <p>工業總會</p>	<p>主要就草擬方面的問題提出意見，有關問題將於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加以考慮。</p> <p>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廢除私人公司出任公司董事。此舉有助確定實際須為公司的行動負責的人士。</p> <p>該會憂慮到，不斷向商界施加的新規例，不但會使公司(特別是那些中小企)在遵從有關規例上招致額外的費用，亦會削弱公司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力。該會提醒當局，過份規管營商環境，會扼殺本港的自由企業精神，並阻礙海外投資者在本港設立公司。</p>	<p>我們正考慮該等意見，並會在草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條款逐一審議前提交我們的意見。</p> <p>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得悉有關立法建議(即禁止法人團體出任公司董事)或會對商業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會妨礙提供秘書服務商號迅速成立公司及影響純粹涉及資產管理的公司。不過，在另一方面，設有法人團體出任董事的公司並無確實責任或透明度可言。鑑於這些考慮因素，我們經已就此事展開另一輪諮詢以蒐集有關方面的意見，並正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以便決定處理有關事宜的最佳辦法。</p> <p>我們的準則之一是在草擬修訂該條例的條文時，不會對公司構成任何不必要的負擔。</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